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池州市民政局

供货方（乙方）：池州市必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徽采云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在乙方采购一台空调。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海尔空调 1.5P壁挂式 一级	KFR35GW/AOX1A181	台	1	2680.00	2680.00
合计：					2680.00
合同总金额：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支架100cm*90cm*50cm、安装及运输费用，并提供官方质保。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2680.0(大写：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

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街道广电大楼10楼。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2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72个月。

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

6.3 保修期外，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乙方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规定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4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池州长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231010102100029798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